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俊枫电器年产五金电器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6〕035 号

中山市俊枫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3844228W）：

报来的《俊枫电器年产五金电器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一、俊枫电器年产五金电器配件 100 万件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605-442000-04-01-38102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41 号，中心坐标：东经 $22^{\circ} 43' 17.401''$ ，北纬 $113^{\circ} 18' 59.380''$ 。现有项目用地面积 1007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10.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金电器配件和发热管的生产，年产五金电器配件 200 万件、发热管 10 万只。

扩建内容：1、厂房部分外租给其他企业，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由 11210.8 平方米缩减到 7992.62 平方米；2、

原有产品中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的 100 万件五金电器配件增加纯水水洗工艺，扩产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的五金电器配件 100 万件/年，扩产后自动前处理线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的五金电器配件为 200 万件/年，取消发热管产品生产；3、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对现有自动前处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原有项目生产线整体尺寸不变，水体循环方式由整体更换改为水洗池多级溢流，增加一个尺寸为 1.8m×1m×1m 的纯水水洗池及其配套喷淋箱体，提高产品清洁度，取消发热管生产设备；4、原辅材料：新增扩建项目涉及的生产原料；5、环保治理措施技改：新建污水站对前处理废液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淘汰原有固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并重新设计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设施由原有喷淋塔+除雾器升级为喷淋塔+高效过滤器，蜂窝型活性炭升级为颗粒型活性炭；6、工作机制变化：自动前处理线生产时间由原有的 5h/d 增加至 10h/d，其余工序不变，仍为 8h/d。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1007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92.62 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五金电器配件的生产，年产五金电器配件 300 万件（其中机加工委外+表面处理的五金电器配件 200 万，机加工+表面处理委外 100 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生活污水 10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浓水 1264.8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废液 55.3 吨/年（其中脱脂废液 34.56 吨/年和陶化废液 20.74 吨/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 4582.8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4572 吨/年和水喷淋废水 10.8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类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

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扩建后固化炉及烘干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管道直连炉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废气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有害抹布及手套、表面处理污泥、废脱脂剂包装物、废陶化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废环氧树脂包装物、水喷淋沉渣、废旧滤芯、纯水制备废耗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

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表面处理区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99 吨/年，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98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